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分配及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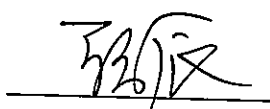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17-2019）薪酬实行年薪制，年度总收入由年薪和任期激励构成。其中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2017-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为24-31万元、绩效年薪为24-31万元、任期激励不超过年薪的3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实施考核的结果核发。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分配及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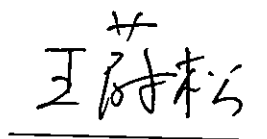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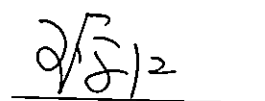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日